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山金
寺
文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87400V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58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葛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3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周金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14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58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



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金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度以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1,373,340.48元，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234,491.0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余额为154,461,023.72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154,457,698.8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3,324.92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54,457,698.8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10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部件扩建项目（三年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3,324.92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部件扩建项目
合 计		154,461,023.7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3.45 万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0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2/20	2020/3/19	45.22		是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 收益	期末的投资 份额	募集资金 是否如期 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 性存款	10,000.00	2020/1/10	2020/4/9	88.2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 性存款	5,000.00	2020/3/20	2020/6/18	45.7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 性存款	10,000.00	2020/4/10	2020/7/9	85.76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工程进度和预期存在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1,7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6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注3)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预 计可实现 的效益	本年度实 际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本年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汽车被动安全 系统部件扩建 项目	无	78,361.00		78,361.00	2,423.45	57,560.78	-20,800.22	73.46	2023 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78,361.00		78,361.00	2,423.45	57,560.78	-20,800.22	73.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73.00 万元, 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4.84 万元, 可使用募集资金 70,228.16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778.73 万元。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017 年 8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 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 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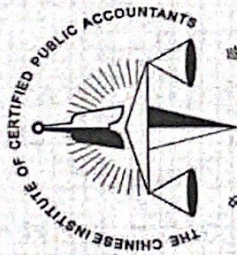
高勤(3100000602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高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4-01-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1964010203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钱金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3103128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4000031142
 注册证号: 310400003114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4000031142
 注册证号: 310400003114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恩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定期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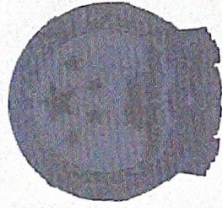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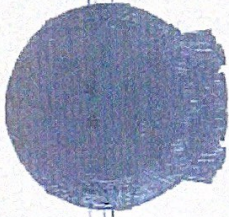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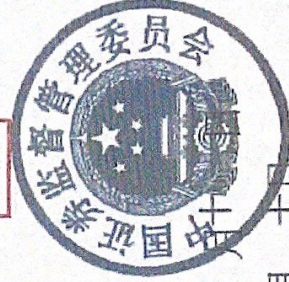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XIAN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